



客香廚神爭霸戰

2019 客家 美食料理比賽 2019.10.12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9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客香廚神爭霸戰」報名簡章

壹、前言

本次「2019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客家香草植物為主題，將客家飲食精髓：重視實際、崇尚自然、物盡其用、就地取材等特性，與現今飲食趨勢及跨界烹飪手法相結合，創新研發客家料理，透過這些香草與料理搭配得宜，使客家菜餚更形出色，為客家傳統美食掀起新浪潮，讓大家看見桃園客家美食文化的活力及魅力！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肆、承辦單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伍、比賽主題

「香」是客家飲食文化三大特色之一，客家菜餚在料理時特別重視香味的表現。「香味」可以增進食慾，也因此客家料理烹調時習慣使用香氣濃郁的香草，例如仙草、紫蘇、九層塔、山芹菜、刺蔥、艾草、桔葉、野薑花、桂花等。客家家庭也擅用香草植物做為佐料或沾醬，為桌上佳餚更添增層次感，凸顯客家菜餚對香氣的重視。本次以「客家香草植物」為比賽主題，搭配食材入菜。料理呈現須呼應主題，不限烹調及料理手法，設計出創意與美味兼具之客家佳餚，提升客家飲食文化精緻度，使廣大民眾透過活動了解客家美食風華。

陸、比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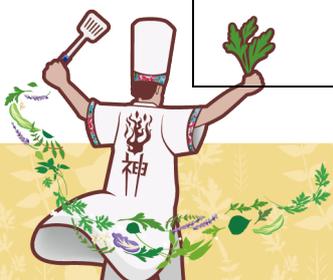
一、參賽資格

學生組：大專院校(含)以下之在學青年，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社會組：對餐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皆可組隊報名，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二、比賽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09 日(五)至 108 年 9 月 20 日(五)止	以實際收件為憑，請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
初審日期	108 年 09 月 30 日(一)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樓會議室	初審結束後當天，於活動 FB 及官網公告決賽入圍名單並公告每隊比賽工作台位置



決賽日期及地點	108年10月12日(六)桃園農業博覽會-好客食堂外場地	學生組 09:30 開始報到 社會組 13:10 開始報到
---------	------------------------------	----------------------------------

*以上時間為暫定，正確期程以活動官網為準

三、比賽方式與優勝組數

比賽項目	比賽方式	優勝組數
初賽 書面審查	以報名表所附資料進行初賽-書面審查。	各組取 10 隊入圍
決賽 料理實作	1.依據參賽隊伍報名時所列出之 3 種料理名稱（前菜、主菜、甜點），進行現場製作。 2.料理時間為120 分鐘，90 分鐘後方可出菜。 3.參賽隊伍需於時限內完成料理並完成場地整潔、展示區擺盤及試吃品送至評審區。 4.每道料理成品須準備一式二份，供評審試吃評分(2人份)及媒體拍照與攝影展示使用(6人份)。	各組取5隊頒發優勝
注意事項	1.決賽比賽現場，僅提供基本調味及烹煮器具(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拾大項之注意事項內容)，參賽隊伍須依個別需求自行攜帶所需之食材、香料。 2.所需食材可先行修整完成進場，如醬汁事先熬煮、家畜家禽肉品食材可以半成品先行製作，於決賽現場加工烹調即可。但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不可切割、磨碎、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以及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違者酌以扣分，情形嚴重者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非比賽料理之盤飾及展示臺使用之食雕裝飾品等不受前述限制。	

四、評分方式

(一) 評審：邀請餐飲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二) 評分標準：

1.初賽:採書面審查，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食譜編寫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與主題呼應程度)	25%
創意及獨特性	25%
團隊介紹豐富性及故事性	20%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排序，每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決賽。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當日結束於活動網站公告。



2.決賽:採料理實作,前菜、主菜及甜點各為 100 分,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300 分):

項目	比重
口味及料理表現	25%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與主題呼應程度)	20%
創意及獨特性	20%
團隊默契與整體呈現(擺盤及佈置)	15%
烹調技巧	10%
環境與衛生	10%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柒、比賽獎勵

組別	名額與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生組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 每隊 1 萬元
社會組	名額 1 名 獎金 6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4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2 名 每隊 1 萬元

*以上得獎隊伍除獎金外,每隊頒發 1 座獎盃。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7 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須先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獎金將於決賽結束,於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以匯款方式撥付。

捌、食材與交通費補助

凡入圍決賽並到場完賽者,每隊補助交通費及食材費共新臺幣 5,000 元;於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以匯款方式撥付。

玖、報名方式

一、親送或郵寄報名:自 108 年 08 月 09 日(五)至 108 年 09 月 20 日(五),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親送或郵寄至:32061 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二、網路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上傳至報名信箱:marychan@mail.vnu.edu.tw

三、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者須於報名後次日起三日內主動以電話連繫本活動小組,以確認完成



報名無誤。

(二) 服務專線：03-4515811 轉 84000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四、報名須知：

- (一) 每隊需設隊長 1 人，擔任主要聯絡人。
- (二) 各隊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決賽當天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或相關具照片之證件驗證。
- (三) 每位參賽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另學生組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 (四) 每人限報一組，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逕行指定其參賽之組別，不得提出異議。
- (五) 經檢舉報名不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六) 參賽者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

拾、決賽現場所提供之設備器具

一、決賽會場提供每隊以下器具：

品項	數量	備註
工作臺	1 張	寬.深.高約 120cmx60cmx80cm
快速爐	2 座	寬.深.高約 60cmx60cmx80cm
炒菜鍋	2 個	含鍋鏟、鍋蓋
流理臺	1 座	寬.深.高約 60cmx60cmx80cm
瓦斯供應	1 式	桶裝瓦斯附防爆
水源供應	1 式	自來水直供
冰箱	2 個	四門冰箱 (五組共用 1 個)
長桌	1 張	寬.深.高約 180cmx70cmx80cm
垃圾桶	1 式	垃圾、廚餘、廢油
基本調味料	1 式	鹽、糖、醬油及沙拉油
盤具	1 式	圓盤 x2、腰盤 x2、深圓盤 x2、湯碗公 x1
環保餐具	1 式	供評審評分試吃：小圓盤 x10，小碗公 x10
其他	1 式	洗碗精、菜瓜布、桌布、砧板、刀具。

*注意事項：現場其他設備 (如裝盛容器、刀具、砧板抹布等) 依實際場地單位所提



供項目為準。參賽隊伍如需特殊烹調器具需求，可自行準備，但需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

二、決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調味料

沙拉油、鹽、糖、醬油。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

三、注意事項

- (一) 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 (二) 參賽隊伍應簽署附件 5 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附件 6 著作人約定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三) 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五)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詳情以官網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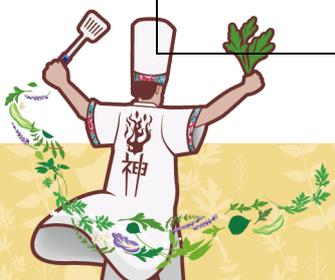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Line ID		
*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之美德，入圍之隊伍，於決賽前的參賽書面通知將全面改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 Line)寄送給代表人，通知注意事項。					
參賽者資料(以下欄位請務必完全填寫)				參賽菜餚名稱 (共計 3 道)	
團隊成員	1(隊長)	2(隊員)	3(隊員)		
姓名					前菜: 主菜: 點心: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隊伍介紹					



參賽動機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料理食譜

隊伍名稱		
料理名稱	(前菜)	
食材名稱及份量(公克)	調味料及份量(公克)	
作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理照片		
<p>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p>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彩色照片。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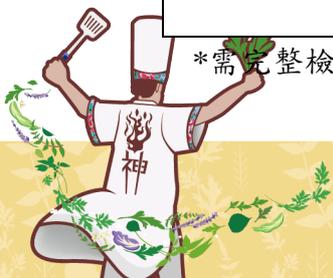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料理食譜

隊伍名稱		
料理名稱	(主菜)	
食材名稱及份量(公克)	調味料及份量(公克)	
作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理照片		
<p>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p>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彩色照片。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料理食譜

隊伍名稱		
料理名稱	(甜點)	
食材名稱及份量(公克)	調味料及份量(公克)	
作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理照片		
<p>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p>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彩色照片。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



附件 3

義務告知聲明書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委託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執行「2019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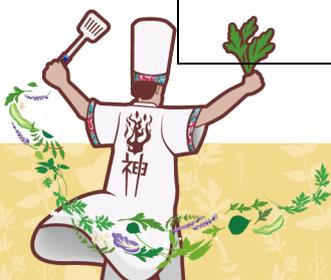
- 1、主辦機關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9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機關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機關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證件影本
報名組別：學生組 社會組
身分證/學生證

隊伍名稱：	
隊長(正)	隊長(反)
隊員 1(正)	隊員 1(反)
隊員 2(正)	隊員 2(反)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學生組需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附件 5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參賽同意書

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貴局)主辦「2019客家美食料理比賽」，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2019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料理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局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肖像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局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蔑、竄改其著作，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局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局通知，本人應依據貴局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局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香廚神爭霸戰」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參賽主廚) 即受聘人 (以下簡稱甲方)受聘於出資人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以下簡稱乙方), 為參與「2019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由甲方所完成之著作(詳如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之菜式設計, 甲方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部分請註明), 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 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單位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乙方)

受聘人 (參賽主廚):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客香廚神爭霸戰
2019 客家 美食料理比賽